

2018年第106號法律公告

《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1800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第32I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8年7月13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指明期間 (specified period) 指在2021年9月30日開始至2036年9月29日終止的15年期間；

指明頻譜 (specified spectrum) 指附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；

現有受配人 (existing assigne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該人獲指配在某期間內，使用以下頻帶內的任何頻譜，而該期間於2021年9月29日終止——

- (a) 1710.5–1780.1兆赫及1805.5–1875.1兆赫(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Y)的附表第2部所列者)；
- (b) 1780.1–1784.9兆赫及1875.1–1879.9兆赫(該附表第2A部所列者)。

3. 適用範圍

本規例適用於以下情況——

- (a) 管理局作出要約，提出將指明頻譜指配予現有受配人，供該受配人在指明期間內使用；及
- (b) 該受配人接受該要約。

4. 釐定頻譜使用費

- (1) 現有受配人在指明期間就獲指配的每1千赫指明頻譜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——
 - (a) \$54,000；或
 - (b) 第(2)款提述的拍賣價。
- (2) 有關拍賣價是用以下頻譜使用費的總和而計出的每1千赫頻譜的平均頻譜使用費——
 - (a) 根據《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規例》(第106章，附屬法例AC)第3(1AAE)條拍賣頻譜所得的所有頻譜使用費；
 - (b) 如適用的話——根據該規例第3(1AAF)條拍賣頻譜所得的所有頻譜使用費。
- (3) 然而，如根據第(1)款釐定的頻譜使用費，高於每1千赫\$70,000，則有關現有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1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為\$70,000。
- (4) 本條受第5條規限。

5. 繳付頻譜使用費

- (1) 根據本規例須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須——
 - (a) 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；或
 - (b) 按照第 (2) 款，分為 15 期，每年繳付一期。
- (2) 為施行第 (1)(b) 款，每期的頻譜使用費如下——
 - (a) 就第一期而言——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：將第 (1)(a) 款提述的整筆款項，除以 15；
 - (b) 就其後每一期而言——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：在對上一期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之上，增加 2.5%。
- (3) 頻譜使用費須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頻帶

兆赫	兆赫
1720–1730	1815–1825
1740–1750	1835–1845
1750–1760	1845–1855
1760–1770	1855–1865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邱騰華

2018 年 5 月 14 日

註釋

如某人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，獲指配使用 1710.5–1784.9 兆赫及 1805.5–1879.9 兆赫頻帶內的任何頻譜，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，而該人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要約，獲指配於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(**指明期間**)，使用本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(**指明頻譜**)，則該人於指明期間使用指明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須根據本規例而釐定。